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李宥承
電 話：04-37061517

受文者：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741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及其附件 (0074108A00_ATTCH1.pdf、0074108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0年6月9日修正發布之

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」第11點及

「公務人員晉升官等（資位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」第12點
等規定之發布令影本、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
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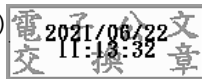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依教育部110年6月11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00080060號書函

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0年6月9日公評字第

1102260101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(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
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
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